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1. 本府為辦理「臺南市114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」，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括：姓名、年齡、電話、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）。

2. 有關媒體記者採訪、地方民意代表希前往祝賀或索取資料，要求本府提供上開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16條規定，必須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，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3. 親自簽署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即視為您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相關內容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經推薦參加「**臺南市114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**」。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向媒體記者、地方民意代表提供個人資料，特立此書。

(如未勾選，視為不同意)

 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